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250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第二批 创建"四好农村路"示范县 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,省公路管理局,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:
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"四好农村路"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粤交基[2015]1303号)要求,经研究,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第二批创建"四好农村路"示范县评定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 评定依据

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建"四好农村路"示范县评定办法的通知》(粤交基[2016]1234号)。

二、评定对象

涉及"四好农村路"的县(区)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本次创建示范县评定活动由省公路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四、评定条件、评定内容和申报程序

按照粤交基[2016]1234号第五、六、七条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,2017年10月20日前填写申报表格, 完成申报工作;10月27日前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初审、 评估和推荐;11月10日前省公路管理局组织评审,向厅推荐示 范县创建名单,经厅组织验收合格后公示3个工作日。

请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区申报,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厅将在省级示范县基础上推荐参加全国示范县评选。

联系人:

厅基建管理处,马召辉,电话: 020-83730267

省公路管理局, 陈维谦, 电话: 020-87300196,

邮箱: 594400751@qq.com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